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B757-08

修正案号: 39-0624

- 一. 标题: 改装中央液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生产线号001至199的波音757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(1)FAA 适航指令 91-12-15, 修正案 39-7027。
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57-29A0030 更改 3 (1991 年 2 月 7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全部3个液压系统漏失液压油,除非已事先完成外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3600飞行小时或24个月,以后到为准,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57-29A0030更改3中说明改装中央液压系统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8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8月5日
- 七. 联系人: 程辉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62